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-6120
聯絡人：梁世蓉
電 話：04-370611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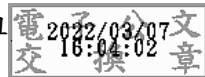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29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923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111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
獎」評選作業，請各校教師及實習學生踴躍參加，檢附原
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年3月1日師培字第111100008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